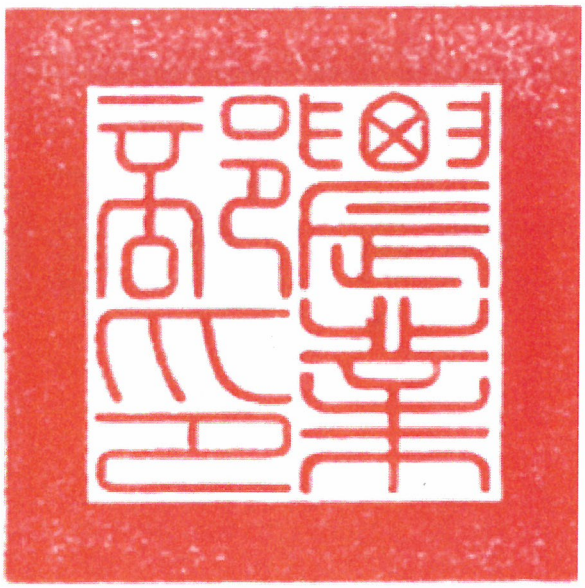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26434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解除嘉義縣竹崎鄉編號第190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4.15140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853.221153公頃，其中嘉義縣竹崎鄉樟樹坪段1677地號等9筆土地及金獅寮段205-1地號1筆土地，合計10筆土地面積4.151400公頃，現況屬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旱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849.069753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3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4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